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300,600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05,45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106,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27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8%；

88,25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5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6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1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6,4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
1,8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6,4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
1,8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2.13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6,4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
1,8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3、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4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

1,8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1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8,2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2%；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9,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1%；

86,4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9%；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9,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1%；

86,4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9%；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17,8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86,45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

1,8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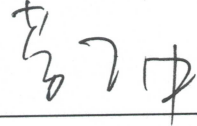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晶

2016 年 12 月 29 日